

韩济洪 译
韩京哲

APPROV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AS OF MARCH 30,1996



中、韩、英、日文版

企业会计标准

哈尔滨出版社

译者的话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经济在突飞猛进地发展。财务会计领域，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在加快改革的进程，以便与国际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接轨。了解外国的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吸取好的经验，是摆在我国财会工作者，特别是企业财会人员与三资企业财会人员面前的紧迫任务。

韩国是世界上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之一，注册会计师制度和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早已与国际通行的准则、做法相融合，发展也是比较好的。韩国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是由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订，再由企业参照制订具体的会计制度。现在我们把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996年最新修订出版、并经韩国财政经济部长官认可的《韩、英文版企业会计标准》一书译成中、日文，将其与韩、英原文版一并介绍给中国的企业财会工作者、财会专业教师、学生和注册会计师。这本书（中、英、韩、日四种文版）如果对推动我国会计制度改革、执行好现行的财会制度与制订企业的具体会计制度有所帮助，我们将感到非常荣幸。在这本书翻译出版的过程中，韩国最大的会计师法人——三逸会计法人副代表文泽坤博士和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杨滨刚先生、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的于淳鹤先生、延边万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崔万吉先生、延边会计师

事务所所长崔东植先生、延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郑杰先生等给予了很大支持并承担了部分章节的翻译工作；黑龙江兴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王玉珩先生对本书进行了校阅，对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同行们批评指正。

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韩济洪

会计师韩京哲

1997年8月

序言

随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完成和WTO协定的签定，在开放会计服务产业、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之间的合作及海外投资企业日益增加的形势下，我国企业编制英文财务报表亦将大量增加。

代表本会，我非常高兴地为那些需要编制英文财务报告的人们，出版新版的《韩、英文的财务会计标准》。本书是根据证券管理委员会于1996年3月30日公布的新的修订发行的财务会计准则编定的。本书会计专业用语同国际会计准则(IAS)采用的用语是一致的。

为了有益于韩国公认会计师会的成员和在企业工作的会计人员，本会将继续努力出版英文译文的会计处理标准、会计审计标准、准则等。

我愿意借此机会，对在本书出版中负责监修的本会国际会计委员会以朴镇吾委员长为首各位研究委员，以及为本书出版做出辛勤劳动的本会工作人员表示衷心地感谢。

韩国公认会计师会会长 金熙镇

1996年5月

总 目

中文部分 … … … … … … … … (1)

韩文部分 … … … … … … … (99)

英文部分 … … … … … … (237)

日文部分 … … … … … (305)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目的	(1)
第 2 条	财务会计的目的	(1)
第 3 条	一般原则	(1)
第 4 条	尊重会计习惯	(1)
第 5 条	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2)
第 6 条	合并财务报表	(2)
第 7 条	会计科目的合并和分设	(2)
第 8 条	公布财务报表时的金额处理	(3)
第 9 条	编制财务报表的特例	(3)
第 10 条	定义	(3)

第二章 资产负债表

第 11 条	资产负债表	(4)
第 12 条	编制资产负债表的标准	(4)
第 13 条	编制资产负债表的特例	(5)
第 14 条	流动资产	(5)
第 15 条	速动资产	(5)
第 16 条	应收货款的转让额和折扣额的处理	(6)
第 17 条	存货	(6)
第 18 条	非流动资产	(7)
第 19 条	投资资产	(7)

第 20 条	有形资产	(8)
第 21 条	累计折旧额的表示	(8)
第 22 条	无形资产	(9)
第 23 条	递延资产	(9)
第 24 条	无形资产等的表示	(10)
第 25 条	对于债权等的坏账准备金的表示	(10)
第 26 条	流动负债	(10)
第 27 条	长期负债	(11)
第 28 条	库存债券的处理	(12)
第 29 条	负债性准备金	(12)
第 30 条	退职准备金	(12)
第 31 条	发行债券差额和调整转换权科目等	(12)
第 32 条	资本金	(13)
第 33 条	认购新股本证据金的表示	(13)
第 34 条	资本盈余	(13)
第 35 条	资本公积金	(13)
第 36 条	调换证权价等的处理及表示	(14)
第 37 条	留存收益或亏损	(14)
第 38 条	资本调整	(15)

第三章 损益计算表

第 39 条	损益计算表	(16)
第 40 条	编制损益表标准	(16)
第 41 条	销售总损益的计算	(16)
第 42 条	实现销售收益	(16)
第 43 条	销售额	(17)
第 44 条	销售成本	(17)
第 45 条	行业别项目区分	(18)

第 46 条	生产成本	(18)
第 47 条	营业损益的计算	(18)
第 48 条	销售费和管理费的范围	(18)
第 49 条	销售费和管理费的记载方法	(18)
第 50 条	坏账损失	(18)
第 51 条	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的标准	(19)
第 52 条	经常损益计算	(19)
第 53 条	营业外损益	(19)
第 54 条	汇兑损益	(19)
第 55 条	外币换算损益	(19)
第 56 条	税前损益	(20)
第 57 条	非常损益	(20)
第 58 条	修改前期错误损益	(20)
第 59 条	所得税费用	(20)
第 60 条	本期纯损益计算	(21)
第 61 条	每股收益	(21)

第四章 资产、负债的计价

第 62 条	资产的计价标准	(22)
第 63 条	资产重新评价的特例	(22)
第 64 条	有价证券的评价	(22)
第 65 条	存货的计价	(23)
第 66 条	投资有价证券的评价	(24)
第 67 条	资本盈余和留存收益的资本转入	(25)
第 68 条	有形资产的评价	(25)
第 69 条	无形资产的评价	(25)
第 70 条	递延资产的评价	(26)
第 71 条	负债的评价标准	(26)

第 72 条	发行债券差额和可调换证权等会计处理	(26)
第 73 条	按现价评价资产、负债	(26)
第 74 条	外汇资产及负债换算	(27)
第 75 条	海外分公司等的外汇换算	(28)
第 76 条	期货交易金等的处理	(28)
第 77 条	国库补助金等的处理	(29)
第 78 条	资本调整的处理	(29)

第五章 留存收益计算表

第 79 条	留存收益计算表	(30)
第 80 条	留存收益计算表的科目与范围	(30)
第 81 条	亏损额处理计算表的科目与范围	(31)
第 82 条	会计处理标准及会计推断的变更	(31)

第六章 现金流量表

第 83 条	现金流量表	(32)
第 84 条	现金流量表的分类	(32)
第 85 条	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2)
第 86 条	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现金流量表示方法	(33)
第 87 条	因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33)
第 88 条	因财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34)
第 89 条	其他编制方法及注释事项	(34)

第七章 注释及附属明细表

第 90 条	补充性注释事项	(35)
第 91 条	附属明细表的记载方法	(37)
第 92 条	附属明细表的种类	(37)

第八章 补充规则

第 93 条 对于中小企业的会计处理特例	(39)
第 94 条 按行业别会计处理标准	(39)
第 95 条 细节事项	(40)
第 96 条 外部监查对象公司以外的企业会计处理	(40)
附则	(41)
参考附则	(43)
标准格式目录	(4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目的

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有关外部审计法律第13条规定,为了适用本法律的公司会计和审计工作上给予统一性和客观性,特别是会计处理及财务会计报告标准。

第2条 财务会计的目的

财务会计是使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为能够与企业实体相关联,合理地决策企业重大问题为目标,把财务上的资料根据普遍认定的会计原则处理以提供有用而适当信息为目的。

第3条 一般原则

会计处理及其报表必须依照如下原则:

1. 会计处理及其报表必须要依据客观资料和证据公正处理。
2. 财务报表的格式及科目和会计用语,应简单、明了、容易理解。
3. 对于重大的会计方针政策和会计处理标准、科目、金额及其内容,必须充分反映。
4. 有关会计政策和估价的规定,为了会计期间之间能够比较,必须采用连贯一致,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
5. 会计政策和程序的应用,会计报表的格式科目,应该由总体的重要性和方法的可行性来决定。
6. 在会计处理过程中,遇有两种以上原则和方法可选择时,应按财务需要稳健原则处理。

第4条 尊重会计习惯

关于会计处理上除在本标准规定之外的,可以按照一般认为

公正、妥当的会计习惯处理。

第5条 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①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利润分配表或者亏损额处理计算表、现金流量表等。

②财务报表以当年会计年度与以前会计年度比较的形式编制。

③财务报表的格式，以报告式为原则，也可以采用标准式或简要式进行编制。但是资产负债表要按帐户式编制。

④留存收益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其他必要的报表是作为附表编制。

⑤为了给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提供充分的会计信息，对于重要会计方针等必要事项要按如下各项方法加以附注或注释。

1. 附注是对于财务报表上的有关科目下面，对其会计事实内容用文字或数字在括弧内表示的方法；

2. 注释 对于财务报表上的有关科目进行叙述对照参考，而在某会计科目的科目名下或总额之下，作一个数字记号并叙述适当的参考事项。注释应简单明了地叙述事实。

3. 遇有同一内容注释关联到两个以上的科目时，只记载主要科目的注释，对于其他科目的注释只作记号，以示区别。

第6条 合并财务报表

①领导分公司的主管公司要编制与其所属公司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对于第1项提及的合并财务报表由证券管理委员会经财政经济委员长官认可另行制定合并财务报表。

第7条 会计科目的合并和分设

①在本标准规定的科目中，其性质及金额上不很重要时，可以合并同类科目记载。

②在本标准尚未定科目，但其性质与金额都重要时，要用最能

显示其内容的科目来分录记载。

第8条 公布财务报表时的金额处理

在财务报表上的金额对使用财务报表者不会产生误会的情况下,可以将其金额单位记到千元或百万元单位。

第9条 编制财务报表的特例

经营销售业及制造业以外的行业公司,对于财务报表的用语和标准格式方面,在其他法令中有特殊规定的可以照其规定办理。

第10条 定义

在本标准中所使用用语的定义如下:

1. 所谓一年内,指从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2. 所谓联营公司,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称联营公司:
 - A. 公司之间持有发行股票(无表决权的股票除外,以下同)总数达20%以上或者其投资额占总额的20%以上的关系;
 - B. 2个以上的公司依同一人,各持有发行股票总数的过半数或者投资额达半数的所有关系;
 - C. 除上记“A”或“B”以外,实质上支配着经营权的关系。
3. 所谓联号,指联营公司以外的公司,与编制财务报表的公司有着直接或间接地相当利害关系的公司;
4. 讲起股东、经理、职员的情况下,所谓股东,是持有发行股票总数的1%以上者为股东;
5. 所谓一般交易,指为了该公司的事业为目的,在经常的营业活动中发生的交易而言。

第二章 资产负债表

第 11 条 编制资产负债表的标准

①资产负债表是为了明确地报告企业财务状态,应恰当地反映编制资产负债表当天的一切资产、负债及资本。

②资产负债表的格式如附件第 1 号、第 4 号格式。

第 12 条 编制资产负债表的标准

资产负债表按照如下各项进行编制,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1. 资资产负债表分为资产、负债及资本。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固定负债。资本分为资本金、资本盈余、留存收益及资本调整。

2. 资产、负债及资本,原则是按照以总额记载为原则。这些总额不能在资产负债表中减少或增加全部或一部分。

3. 资产和负债是以一个年度为基准,原则上分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4. 资资产负债表上记载的资产和负债项目的排列,原则是按照流动性排列法进行排列。

5. 在资本交易中发生的资本盈余和经济交易中发生的留存收益不得混同表示。

6. 与未来期间的收益有关联的特定费用,是为了下期以后的期间分配处理的费用,故可以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记载。

7. 应付帐款或应收帐款的未结算项目,是用显示其内容的适当科目来表示。但对其对应科目的备忘科目,不能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资产或负债项目来表示。

第13条 编制资产负债表的特例

①依照附件第3号、第4号格式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依下列各项进行编制：

1. 对于应收货款等的坏帐准备金，应从该有关科目中直接减除后记载；
2. 对于有形资产的折旧累计额，应从该有关科目中直接减去后记载；
3. 对于转还债券等转还权调整科目，应从该有关科目中直接减除后记载。

②遇有依据第1项的规定，表示余额时，应将其内容以注释记载。

第14条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分为速动资产和存货。

第15条 速动资产

速动资产的科目如下：

1. 现金与存款

流动货币及他人发行的应收票据等代用流通证券和银行存款、一般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准备金等其期限为一年内可收回的存款。

2. 有价证券

指以短期资金运用为目的有市场性的有价证券。但不含联营公司发行的股票和一年内可分配的投资有价证券及拒绝支付或者由于停业等原因丧失市场的有价证券。

3. 应收货款

指一般买卖关系中所发生的赊销金额及应收票据。

4. 短期贷款

回收期为一年内的贷款。

5. 其他应收款

除一般买卖关系以外发生的应收未收债权。

6. 应收收益

属本期应收益中未收额。

7. 预付货款

为购买商品、原材料等预付的款。

8. 待摊费用

指在一年内可变为费用的预付费用。

9. 递延所得税余额

指依据所得税法等的法令，应交金额超过所得税费用时，其超过的金额。

10. 其他流动资产

指不属于自第1项至第9项的流动资产。

第16条 应收货款的转让额及折扣额的处理

遇有应收货款转让、给他人折扣或者转让背书票据时，其金额应从应收货款中减除并将其内容以注释记载。

第17条 存货

存货科目如下：

1. 商品

以销售为目的购进的商品、寄销商品、在途商品而言。在不动产买卖中，以销售为目的而所有的土地、建筑物、其他与此类似的不动产均包括在商品之中。

2. 产成品

以销售为目的而生产的产成品、副产品等。

3. 半成品

指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等。

4. 在产品

指为了生产产成品或半成品处在自制过程中的物资。

5. 原材料

指原料、材料、购进在产品、未达原材料等。

6. 物料

指消费品、消费工具、器具备品、修缮用零部件以及其他物料。

7. 其他存货

指不属于第1项至第6项的存货。

第18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分为投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

第19条 投资资产

投资资产的科目如下：

1. 长期性存款

不属于流动资产的长期存款。

2. 限制用途的现金和存款

使用上有限制的现金和存款，其内容以注释记载。

3. 投资有价证券

不属于流动资产的有价证券。以投资为目的所持的股票、债券、国债、公债以及投资资金等。

4. 长期贷款

不属于流动资产的长期性贷款。

5. 长期性应收货款

不属于流动资产的在一般买卖关系中发生的长期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等。

6. 投资不动产

以投资为目的或非营业所拥有的土地、建筑物作为其他不动产，其内容应以注释记载。

7. 保证金

指租赁权、电信电话使用权、租赁保证金及营业保证金等。

8. 其他投资

指不属于第1项至第7项的投资资产。